

民法要義債編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陽路
南陽街
永漢北路
長沙路
廣州

民法要義債編通則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二元

外埠
郵費
加寄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郝朝俊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郝朝俊先生著

民法要義

孫科題

民法要義債編通則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觀念

○ 債之要義——債權——債務——債權人——債務人

一 債之一方爲權利而一方爲義務也

二 債爲要求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權利與應此要求之義務也——作爲與不

作爲——債之標的——作爲或不作爲之特定

債爲特定人之權利或義務也——債權與物權不同之點

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目錄

第一項 契約之觀念……………四

○ 債之發生之意義 債之發生之原因——以契約最爲顯著

○ 契約之意義

○ 債之契約之意義

一 契約之成立須有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

二 意思表示必須一致

三 意思表示之目的須爲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

四 尤須具備法律行爲之一般要件

第二項 契約之種類……(269)……………六

一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其意義——舉例

二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其意義——舉例

三 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其意義——舉例

民法要義債編通則

四

2 要約之實質的效力——承諾適格或承諾能力 3 要約效力之

發生時期——依意思表示之通例定之 甲 對話要約 乙 非對話

要約 4 要約效力之消滅原因 甲 要約之拒絕 子 單純的拒絕

——其意義 丑 不單純的拒絕——其意義 乙 一定期間之屆滿

子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 丑 要約未定承諾期限者 丙 要約之

撤回——其意義——得撤回之情形有二 子 要約人除外拘束力者

丑 要約尚未達到相對人者 丁 其他消滅原因

第三目 承諾……(94 95¹文¹ 58¹ 156 157 161¹ 161² 163 166)……………二〇

一 承諾之意義

○ 承諾須與要約相符合 承諾須對於要約爲之 承諾與否之自由

二 承諾之效力及其發生時期

○ 與要約效力之發生時期相同

三 其他與要約對應之關係 1 對於定有承諾期限之要約爲承諾者

2 對於未定有承諾期限之要約爲承諾者 甲 承諾對話人之要約

者 乙 承諾非對話而爲要約者 3 承諾無須通知者 甲 由於習

慣或其事件之性質者 乙 由於要約人之意思表示者 4 承諾之撤

回

第四目 方式……(166)……………二四

第四項 懸賞廣告……………二五

第一目 懸賞廣告之意義及性質……(164之1)……………二五

○ 其性質有單獨行爲說與契約要約說——兩說之異點——我民法採

契約要約說

第二目 懸賞契約之成立……(164)……………二六

一 懸賞契約之要約 1 須以廣告方法對於不特定人爲之——何謂

不特定人 2 須聲明給與報酬 3 須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

給與報酬——何謂一定行為

二 懸賞廣告之承諾 可認為懸賞契約承諾之事實——其學說有五

我民法係採何說——有二說

第三目 懸賞廣告之效力：(164²之271 291 292 293)……………三〇

○ 負擔給付報酬之債務與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

○ 數人完成一定行為時當事人之權義

一 數人各自完成一定行為時之權義

二 數人共同完成一定行為時之權義

第四目 懸賞廣告之撤銷：(165)……………三二

○ 撤銷之特質——廣告人得自由撤回其廣告與否之學說

○ 我民法許撤銷之理由及其條件

一 關於行爲人之條件

二 關於廣告人之條件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三三

第一項 代理權授與之意義及性質……………(103 167 108 之1)……………三三

○ 其性質有委任契約說無名契約說及單獨行爲說而單獨行爲說又分要

因說與不要因說——民法係採要因之單獨行爲說——其理由

第二項 共同代理……………(168)……………三五

○ 共同代理之意義——原則上代理應共同爲之——否則爲無權代

理

第三項 無權代理……………三五

○ 有權代理與無權代理

第一目 表見代理……………(169 171 文)……………三六

目錄

- 一 表見代理之意義及要件 1 關於本人之要件 甲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表示之意義 乙 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茲所謂代理人係專指意定代理人而言
- 2 關於第三人之要件 甲 明知其無代理權——有惡意 乙 可得而知——不知係出於過失

二 表見代理之效力

第二目 狹義無權代理……

(170 115 171)

……………三九

一 狹義無權代理之承諾——其理由

二 狹義無權代理之效力 1 對於本人之效力——承認權 甲 承

認權之性質 乙 承認之方法 丙 承認權人 丁 承認之效果

2 對於相對人之效力 甲 催告權 子 催告之意義 丑 催告

之要件 寅 催告權之性質 卯 催告之效果 乙 撤回權 子

撤回權之限制 丑 撤回之時期 寅 撤回之方法 卯 撤回之效

果

第三款 無因管理……………四六

第一項 無因管理之意義……………(172前段)……………四六

○ 設無因管理之理由

○ 無因管理之要件

一 須未受委任並無法律上之義務

二 須管理他人事務——何謂事務——何謂管理

三 須爲他人管理其事務——何謂爲他人

第二項 無因管理之效力……………四八

第一目 管理人之義務……………(172 220 175 173 540 541 542)……………四八

一 主義務(即管理義務) 1 管理之方法 甲 應依本人之意思

目 錄

九

民法要義債編通則

一〇

乙 應有利於本人 2 注意之程度——原則——例外

二 從義務 1 通知管理開始 2 報告管理事務進行狀況及其顛

末 3 交付收取物及移轉取得權利 4 支付利息及賠償損害

第二目 本人之義務……(176 177 173 541)……五二

一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時 1

償還費用及利息 2 清償債務 3 賠償損害

二 管理事務不利於本人並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時——舉

例

三 委任規定之適用

第三目 委任規定之適用……(178)……五五

第四款 不當得利……五六

第一項 不當得利之意義……(179)……五六

○ 設不當得利之理由——舉例

○ 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異點有三

第二項 不當得利之要件……………五八

第一目 一般的不當得利……………(179)……………五八

一 須無法律上之原因——何謂法律上之原因

一 須受利益——何謂利益

三 須致他人受損害——何謂損害

四 須利益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

第二目 特殊的不當得利……………(180)……………六〇

○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利益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

在此限——舉例

第三項 不當得利之效力……(179)……六二

第一目 返還之客體……(181)……六三

一 原物返還

二 價額返還

第二目 返還義務之範圍……(181 文 182 本 183)……六四

一 一般返還之範圍 1 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 2 若本於該利益

更有取得者並應返還

二 善意受領人返還之範圍

三 惡意受領人返還之範圍

四 第三人返還之範圍——原則——例外

第五款 侵權行爲……………六六

第一項 總說……………六六

○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主觀的責任主義與客觀的責任主義

第二項 一般的侵權行權之要件……………六八

第一目 客觀的要件：(28 186 184 190 148 149 150 151 152 195)……………六九

一 須爲自己之行爲——關於一般人者——關於公務員者 1 職務上

之行爲 甲 私法上之行爲——舉例 乙 公法上之行爲 2 職

務外之行爲 甲 由於故意之侵權行爲 乙 由於過失之侵權行爲

丙 免責之要件

二 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背善良風俗以加害於他人——何謂權利——

何謂侵害他人之權利——何謂善良風俗

民法要義債編通則

一四

三 侵害他人之權利須爲不法——不法之意義——阻却違法性之事由

1 權利之行使 2 被害人之承諾 3 自衛行爲 4 自助

行爲 5 無因管理

四 須有損害之發生

五 權利侵害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

第二目 主觀的要件：(20 187 184)……………七七

一 須有侵權行爲能力——無侵權行爲能力者 1 無行爲能力人或

限制行爲能力人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 2 其他之人所爲之行爲在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

二 須有故意或過失

第三項 特殊的侵權行爲之要件：(187 281 282 288 189 190 191)……………七九

一 侵害之原因爲他人之行爲者 1 對於無能力人行爲之責任——免